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征求意见稿)

-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发布时间：2021-08-19 19:04:10

为正确审理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等有关法律明确列举的行为，当事人主张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等有关法律没有明确列举，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并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认定。

当事人仅以利益受到损害为由主张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但不能举证证明损害经营者利益的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第二条与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的争夺交易机会、损害竞争优势等关系的市场主体，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经营者”。

第三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商业道德”，是指特定商业领域普遍认可和遵循的行为规范。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行业规则或者商业惯例、经营者的主观状态、交易相对人的选择意愿、对市场竞争秩序和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影响等因素，依法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

人民法院认定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时，还可以参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自律组织制定的从业规范、自律公约、技术规范等。

第四条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的标识，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标识。

原告应当举证证明其标识的市场知名度。人民法院认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是否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应当综合考虑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商品销售的时间、区域、数额及对象，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标识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

第五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

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

(一) 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

(二) 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标识;

(三) 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 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以及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

(四)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识。

前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标识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 并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当事人请求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予以保护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由经营者营业场所的装饰、营业用具的式样、营业人员的服饰等构成的具有独特风格的整体营业形象, 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装潢”。

第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标识, 包含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 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以及其他特点, 或者含有地名, 他人因客观叙述商品而正当使用, 当事人主张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 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第八条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或其显著识别部分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当事人请求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予以保护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第九条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境外企业名称，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企业名称”。

有一定影响的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予以认定。

第十条在中国境内将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用于商品、商品包装、商品交易文书或者广告宣传、展览等其他商业活动、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使用”。

第十一条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主张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包括误认为与他人具有商业联合、许可使用、商业冠名、广告代言等特定联系的，人民

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在相同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者视觉上基本无差别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标识，应当视为足以造成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相混淆。

人民法院认定与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相同或者近似，可以参照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判断原则和方法。

第十三条经营者实施下列混淆行为之一，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予以认定：

（一）擅自使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的；

（二）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未突出使用的。

第十四条故意为他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交易平台等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当事人请求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予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在不同地域范围内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

名称、包装、装潢、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等标识，在后使用者能够证明其善意使用的，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对于前款所称“善意使用”，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在先使用标识的市场知名度、对在先使用的知晓情况、标识使用的地域等因素依法认定。

因后来的经营活动进入相同地域范围，足以导致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在先使用者请求判令在后使用者附加足以区别商品来源的其他标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经营者销售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标识的商品，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主张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销售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是前款规定的侵权商品，能举证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经营者主张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经营者在商业宣传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商品相关信息，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

一款规定的虚假的商业宣传。

商业宣传的内容虽然缺乏真实性，但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当事人主张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的商业宣传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一）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的；

（二）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作为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的；

（三）使用歧义性语言进行商业宣传的；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以明显的夸张方式宣传商品，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不属于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当事人主张其他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并请求赔偿损失的，应当举证证明其因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所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条当事人主张其他经营者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商业诋毁行为的，应当举证证明其为该商业诋毁行为的特定损害对象。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故意传播他人编造的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予以认定。

第二十二条未经其他经营者和用户同意而直接发生的目标跳转，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仅插入链接，目标跳转由用户主动触发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插入链接的具体方式、是否具有合理理由以及对用户利益和其他经营者利益的影响等因素，认定该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事前未明确提示并经用户同意，以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等方式，恶意干扰或者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第二款第二项予以认定。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实施的不兼容行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恶意不兼容”：

- （一）针对其他特定经营者实施不兼容；
- （二）妨碍用户正常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
- （三）其他经营者不能通过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消除不兼容行为产生的影响；
- （四）缺乏合理理由。

第二十五条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予以认定：

- （一）利用网络技术手段实施；
- （二）违背其他经营者意愿并导致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无法正常运行；
- （三）有悖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
- （四）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并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五）缺乏合理理由。

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擅自使用其他经营者征得用户同意、依法收集且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库，并足以实质性替代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予以认定。

经营者征得用户同意，合法、适度使用其他经营者控制的数据库，且无证据证明使用行为可能损害公平竞争的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控制该数据库的经营者主张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行为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四款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八条对于同一侵权人针对同一主体在同一时间和地域范围实施的侵权行为，人民法院已经认定侵害著作权、专利权或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当事人又以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请求同一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主张判令被告停止使用或者变更其企业名称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支持的，人民法院

应当判令停止使用该企业名称。

第三十条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超过三年，起诉时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仍然持续，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

第三十一条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由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六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当事人主张以网络购买者可以任意选择的网络收货地作为侵权结果发生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民事第一审案件，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受理不正当竞争民事第一审案件。其他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决定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受理的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涉及决定施行前发生的行为的，适用修改前的反不正

当竞争法；涉及决定施行前发生、持续到决定施行以后的行为的，适用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三十四条本解释自年月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号）同时废止。

本解释施行以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解释；施行以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再审。

出所：中華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18231.html>